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宏泰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号）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5万股，并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11,11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8,1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9名股东，分别为：高岩敏、北京萃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萃智”）、沈华、苏阳、余旭、冯伟祖、无锡市富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富安”）、杜建平、陈建平。上述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共计33,410,000股，将于2017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7月1日为非交易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高岩敏、沈华、苏阳、余旭、冯伟祖、陈建平、杜建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北京萃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苏阳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苏阳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无锡富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33,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4%。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9名。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高岩敏	10,000,000	6.75	10,000,000	0
2	北京萃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000,000	6.07	9,000,000	0
3	沈华	8,800,000	5.94	8,800,000	0
4	苏阳	2,110,000	1.42	2,110,000	0
5	余旭	1,200,000	0.81	1,200,000	0
6	冯伟祖	1,000,000	0.67	1,000,000	0

7	无锡市富安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34	500,000	0
8	杜建平	400,000	0.27	400,000	0
9	陈建平	400,000	0.27	400,000	0
合计		33,410,000	22.54	33,410,000	0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股)	变动数 (股)	本次上市后 (股)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500,000	-9,5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1,610,000	-23,910,000	77,7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1,110,000	-33,410,000	77,700,00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37,050,000	33,410,000	70,4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050,000	33,410,000	70,460,000
股份总额		148,160,000	0	148,16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宏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宏泰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新宏泰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宏泰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宜生 周增光
张宜生 周增光

